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1號

上訴人 謝靜宜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謝整宗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75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原法院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（見本院卷第29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抗告人不服，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3月11日裁定駁回確定，該裁定已於同月19日經上訴人至住所地派出所領取而生送達效力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原法院答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），其上訴不合上訴程式。依前開規定說明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洪鴻權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